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奔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崔传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鲁篱先生、刘用明先生、余振先生、张擎女士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云网产业园竣工结算后，在本次确定的交易租赁限价范围内，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最终租金并签署正式房屋租赁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生产、办公用房及配套综合服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的云网产业园部分办公区，租赁房屋面积约为14,513.55平方米，租期为36个月，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5,073.3万元。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为0.00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7次，累计金额为2,661.23万元。上述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按市场原则向公司提供租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办公、生产需要，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生产、办公用房及配套综合服务（含餐饮、物业等）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中电启明星拟向关联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极创新”）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蜡梓路的云网产业园（一期）（以下简称“云网产业园”）1号楼、2号楼，租赁房屋面积约为14,513.55平方米，租赁期为3年，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5,073.3万元。

思极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在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思极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思极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99号

法定代表人：王苏华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蜡梓路的云网产业园（一期）1号楼、2号楼，租赁房屋面积约为14,513.55平方米。该产业园尚未竣工结算，目前未取得产权证。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交易标的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发现交易标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鉴于云网产业园目前尚未竣工结算，不具备资产评估条件。公司及中电启明星已分别委托调研机构对云网产业园租赁价格进行市场调研，结合国家政策、市场形势、市场调查情况以及园区资产属性特点，设置本次交易租赁价格。

公司毛坯租赁价格不高于81元/㎡/月，年租金不高于206万元；精装租赁价格不高于101元/㎡/月，年租金不高于16.1万元；总计年度租赁费用不超过222.1万元。中电启明星毛坯租赁价格不高于87元/㎡/月，年租金不高于367.4万元；精装租赁价格不高于105元/㎡/月，年租金不高于1101.6万元；总计年度租赁费用不超过1,469万元。公司和中电启明星3年租赁费用合计不超过5,073.3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依据市场化原则，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确定的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云网产业园竣工结算后，在本次确定的交易租赁限价范围内，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最终租金并签署正式房屋租赁相关合同。

四、房屋租赁意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意向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云网产业园2号楼之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科研、办公，该房屋建筑面积2,252平方米，其中精装面积133平方米，毛坯面积2,119平方米（具体租赁面积以正式的《租赁合同》为准）。

甲方承诺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处分权，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在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毕后甲方予以提供。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共36个月。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精装房屋每月租金最高限价为：101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毛坯房屋每月租金最高限价为：81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合计租金最高限价为：2,220,864元/年（含税）。房屋最终租金标准将基于竣工验收后第三方评估公司所评估的租金进行协商，并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予以确定，其不得超过本意向合同合计租金最高限价。

双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之后，租金按照季付方式支付。首期租金于正式租赁协议约定的起租日前一次性付清，后续租金均应在下一付款周期开始的15日前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方式及期限以正式的租赁协议约定的为准）。

5.其他约定

在2024年5月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定金182,779元，双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之后，房屋租赁定金将转为房屋租赁押金。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中电启明星意向租赁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云网产业园1号楼之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科研、办公，乙方拟租赁面积12,261.5平方米，其中精装面积8,742.72平方米，毛坯面积3,518.83平方米（具体租赁面积以正式的《租赁合同》为准）。

甲方承诺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处分权，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在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毕后甲方予以提供。

3.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共36个月。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精装房屋每月租金最高限价为：105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毛坯房屋每月租金最高限价为：87元/平方米（含税），按建筑面积计算。合计租金最高限价为：14,689,485.72元/年（含税）。房屋最终租金标准将基于竣工验收后第三方评估公司所评估的租金进行协商，并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予以确定，其不得超过本意向合同合计租金最高限价。

双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之后，租金按照季付方式支付。首期租金于正式租赁协议约定的起租日前一次性付清，后续租金均应在下一付款周期开始的15日前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方式及期限以正式的租赁协议约定的为准）。

5.其他约定

在2024年5月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定金1,224,123.81元，双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之后，房屋租赁定金将转为房屋租赁押。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按市场原则向公司提供的租赁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经营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奔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崔传建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租赁金额为0.00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7次，累计金额为2,661.23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租赁意向合同。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0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1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21	0002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04	1.279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7082784.72	1977091.9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1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0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1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0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3日

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1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4505247.8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1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0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1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0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盛和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7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56%，占公司总股本的8.44%。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19日
持股数量	15,381.24万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8%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	否	否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2月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80%	2.15%	用于该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合计		1,200						7.80%	2.15%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3,500.00	4,700.00	30.56%	8.44%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3,500.00	4,700.00	30.56%	8.44%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汀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64,220,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97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4,171,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2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1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95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0,469,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9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8,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55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7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5%；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7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5%；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7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5%；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78,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6,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5%；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173,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8%；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1,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1%；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5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星洁、安静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营业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069、2024-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61532B

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190号A座18层

法定代表人：苏维锋

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电子元器件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或“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考虑，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以自有资金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上海”），拟投资建设“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并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该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1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B0KYH01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万元整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成立日期：2024年1月19日

（六）法定代表人：韩润泽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十）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00%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考虑，在临港新片区以自有资金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隆华上海，拟投资建设“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并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隆华上海的设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全资子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从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调整风险、施工进度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市场变化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隆华（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2024年1月19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96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推进超市门店重启工作

截至2024年1月21日，共益债借款已到位9.80亿元，公司正分批次用于恢复超市门店的业务，并继续维持百货业务的正常经营。目前，湖南、广西已有83家超市门店重启，并恢复正常运营。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1月24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87,67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20%。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

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1月24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即626,3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情况下，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该批次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由管委会进行分配（如有）。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提前终止情形的，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冯明明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冯明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截至本公告日，冯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87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2%；另外还通过上海盾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8,936,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冯明明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数为101,813,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1%。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冯明明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冯明明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冯明明先生拟自2024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冯明明先生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包括本次增持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冯明明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